

社區產業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

本類型扶植重點在於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並作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之重要指標。

- 一、申請資格：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法人團體，須具備工藝技術基礎，及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滿一年以上（提供社區相關資歷或第一年度上課資料）。
- 二、申請要件：已完成社區工藝培訓或具有工藝之基本技藝之社區、已有社區工坊營運。
- 三、徵選數量：本年度預計甄選 10 個登記立案之社區，以培植地方工藝文創人才，發展在地工藝產業為目標，藉由社區商品構建社區特色之多寶閣概念，實際數量由甄選委員會依實際情形共識討論後斟酌加減。
- 四、規劃方向：採自主提案方式進行提案，以社區原生工藝導入設計產品為方向，主要申請單位需已具備相當工藝技術並且已成為社區發展之主軸特色，統合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與人力，與文創產品設計師合作，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至少 10 項提案，並從中取得至少 2 項提案進行 10 件的產品試作產品，5 件繳交至本中心作為推廣之用，5 件由申請單位進行推廣行銷之樣本。
- 五、操作方式：以社區為平台，設計師與協會內之工藝師為主體，以參與式設計製作及打樣方式操作，本中心補助設計師費用及材料費，社區以工藝專業人力共同發展及強化社區特色產品。
- 六、補助範圍如下：
 - (一) 設計費用（含設計師之交通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
 - (二) 材料費：為辦理打樣或是試量產所需要之材料。
 - (三)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打樣或是量產所需用到之手工具、配件耗材、手工藝配件、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七、結案所需項目：原始支出憑證及計畫經費執行報告書、結案報告書、相關活動執行之照片記錄（照片需至少 100 張以上，每張照片檔案至少 2MB 以上，務求清晰），2 項提案各 5 件之成品作為本中心推廣用。

八、審查基準：

- (一) 工技藝術成熟度：技藝熟練度、參與人數、資源運用情形。(30%)
- (二) 產品線分佈情形：週邊產業結合度、區域產業之角色扮演。(30%)
- (三) 社區產業市場掌握情形：在地特色與產品的結合度、對於自我產品的定位與行銷投入程度。(20%)
- (四) 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社區參與度、人力調配程度、組織運作力。(10%)
- (五) 計畫書之完整度：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10%)

附件二、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7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
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補助申請書

基本資料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縣市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培力型	
申請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區產業型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理事長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主要投入人力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曾接受其他單位輔導或補助計畫之情形 (3 年內)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主持人簽章：					

接續前頁

計畫摘要

(敘述計畫主題與產品目標族群，五百字為限)

接續前頁

依據行政院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規定

請申請單位於提案前自我提評估是否違反下列情事：

項次	勾選		說 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淨值為負值。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違反本中心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填表人（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繳交計畫書封面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7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
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社區產業型

計畫名稱（社區主題名稱）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申請單位：（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計畫主持人：（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繳交計畫書內文格式說明 (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1. 標題：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2. 內文：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3. 行距：固定行高
4. 行高：20pt
5. 字體：所有字體一律以標楷體方式撰寫
6. 項次： 壹、XXXXXX
 - 一、XXXXXX
 - (一) XXXXXX
 1. XXXXXX
 - (2) XXXXXX

※繳交計畫書內容說明 (計畫內容至多以 50 頁為限 (不含封面、目錄)，其餘參考資料請羅列於附件中)

個案計畫名稱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壹、計畫願景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陳述計畫的宗旨，並說明社區未來發展願景，社區居民如何參與的熱情及效益。(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貳、社區(地方)現況描述 (請簡要說明)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一、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空間景觀、人文歷史及可運用之自然資源。(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過去三年內執行過之計畫項目名稱及簡要內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四、申請社區產業型者請提供現有工坊產品供參。

參、計畫目標 (請具體陳述)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以簡短醒目用語說明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目標必須具體明確並列出優先順序。(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肆、技藝發展主題 (社區產業型/社區產品研發)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一、目標之消費市場說明及設計師介紹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開發主題設定與說明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社區特色與產品/技藝之結合方式（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請先提供簡易初步構想圖），如下之作品構想提案表(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提案：

作品名稱：

作品設計圖稿：

設計理念：

四、產品行銷推廣與策略（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五、其他執行項目（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陸、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補助	自籌	
鐘點費（社區產業型不支給）	講師							
	助教費							須超過12人以上
製作材料費	生漆	15000	1	桶	15000	10000	5000	
	藍靛	1100	2	公斤	2200	2000	200	
	棉布							
	陶土							
	木胚							
工具及耗材	桶裝瓦斯							燒窯用、植物熱染用
	刷子							塗裝用
	松節油							漆之溶劑
	砂紙							陶瓷、木工研磨用
打樣費用	陶瓷配件樣品打樣	2500	1	式	2500	2000	500	
點工	人力	1000	20	天	20000	0	20000	(非補助項目)
租金	場地	500	30	次	15000	0	15000	除非必要否則原則上不補助
	機具租用品名	100	30	天	3000	1000	2000	
總計								

填表注意事項：

1. 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並籌編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 10% 以上。
2. 以上各項經費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 以內為原則。

柒、預期效果

請簡要說明預計執行成果、可評估之績效指標或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效。

捌、附件

附件一、登記立案之地方/社區協會、社團法人組織等可證明以辦理登記之文件、合作單位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施行基地簡介（附工坊內部環境照片說明）

照片	說明

附件三、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申請時繳交）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_____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2017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獲得補助後繳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7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授權人：【請填入受補助人／單位名稱，須與補助合約書同】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將【本人/單位】接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工藝中心」）補助所完成之相關成果及著作(含照片、計畫書、簡報檔書面文字資料等)，授權工藝中心得不受時間、地域之限制，以推廣用途之各種利用行為。

本人並代表相關著作人同意，不對工藝中心或工藝中心授權利用該等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計畫代表人簽名）

統編/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